

## 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化学药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- 1、化学药品实行申购、领用制度。
- 2、实验前应仔细填写《实验方案》，明确所需化学药品名称和数量，按需取用。
- 3、购回的化学药品必须登记入库，不得直接使用。药品分类存放，有机溶剂、固体类化学品、挥发性化学品、酸碱盐等按标准分类。
- 4、药品标签内容完整，包括药品名称、购买日期、纯度、浓度、有效期。自行配置的试剂，标签内容增加配置人和配置日期。  
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晰药品应重新鉴别后小心处理，不可随意乱扔。
- 5、使用化学药品填写《药品使用登记表》。
- 6、易燃易爆试剂应贮存在铁皮柜中（壁厚 1 cm 以上），柜顶部有通风口。禁止在实验室存放大于 10L 的瓶装易燃有机溶剂，禁止在冰箱内存放易燃易爆药品。
- 7、强氧化性物质与还原性物质不能混放，腐蚀性试剂可放在塑料桶或搪瓷盘中。
- 8、试剂柜应远离气源、热源，避免阳光直晒。避光试剂贮存在棕色瓶中或用黑纸包好存于暗柜中。
- 9、实验室管理员定期检查所有存放药品的塞子是否破裂、标签是否完整、药品是否过期并及时妥善处理。
- 10、实验人员实验结束前，认真清理化学药品、配置的试剂等，做好处理。

11、化学药品学期初和学期中各清点一次，做好记录，年末进行一次大清点。

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

二零一九年一月